证券代码：300109　　证券简称：新开源　　公告编号：2017-096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开源”）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4 月 11 日，4 月 18 日发布了《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6，2017-008，2017-011），2017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了《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2），2017 年 5 月 3 日，5 月 10 日，5 月 17 日发布了《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8，2017-029，2017-031），2017 年 5 月 24 日发布了《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5），2017 年 6 月 2 日发布了《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8），2017 年 6 月 7 日发布了《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1），2017 年 6 月 14 日，6 月 21 日发布了《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4，2017-046），2017 年 6 月 26 日发布了《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9），2017 年 7 月 3 日，7 月 10 日，7 月 17 日，7 月 24 日发布了《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1，2017-052，2017-056，2017-057），2017 年 7 月 26 日发布了《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8），2017 年 8 月 2 日，8 月 9 日，8 月 16 日，8 月 23 日发布了《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

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9，2017-060，2017-061，2017-064)，2017 年 8 月 25 日发布了《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5），2017 年 9 月 1 日、9 月 8 日、9 月 15 日发布了《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0，2017-072，2017-073)，2017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5)，2017 年 9 月 22 日发布了《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8)，2017 年 9 与 29 日、10 与 13 日、10 月 20 日发布了《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0，2017-081，2017-084)，2017 年 10 月 23 日发布了《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5)，2017 年 10 月 26 日发布了《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90)，2017 年 11 月 2 日、11 月 9 日、11 月 16 日发布了《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2017-092，2017-093)，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就全力推进本次收购事项相关事宜。但相关工作仍难以在 2017 年 11 月 27 日前完成，公司无法在该日期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复牌。

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 2017 年 12 月 11 日。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如下：

一、公司子公司博爱新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源生物科技”)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成立了新开源生物技术（美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919 North Market street, Suite 950,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该公司拟用于对海外标的资产收购。

二、为推动交易进展，并就可能的交易做好准备，公司、新开源生物科技、芜湖长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方”）已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签署了《融资及收购框架协议》。

三、截止日前，公司、新开源生物科技已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分别与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同历并赢二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赵天、广州君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融资及收购框架协议》。

鉴于标的公司位于境外，涉及交易的部分程序较为复杂，目前公司已与投资机构融资条款达成一致，正在全力推进本次收购事项相关事宜。鉴于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与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同历并赢二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赵天、广州君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融资与收购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一）与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与收购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1、协议各方：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博爱新

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生物科技”）、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下称 “华融天泽”）、王东虎、王坚强、杨海江、方华生。

2、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公司将所持生物科技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4 亿元转让给华融天泽并由华融天泽根据约定实缴全部注册资本后，生物科技通过对其境外子公司增资等方式实现 2.88 亿美元合法合规出境并由生物科技的境外子公司完成对 BioVision, Inc.全部股份及权益收购（下称“海外标的资产”）。海外标的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融天泽持有的生物科技全部股权实现间接收购全部海外标的资产，华融天泽通过最终持有公司股票及/或支付现金实现退出。

（1）协议各方同意，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生物科技对其境外子公司增资等方式实现 2.88 亿美元合法合规出境并由该境外子公司完成对海外标的资产收购（以境外子公司取得海外标的资产并登记/确认其为股东为标志）。

（2）协议各方同意，自该协议生效且华融天泽受让的生物科技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内，且在生物科技境外子公司对海外标的资产完成收购后，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华融天泽持有的生物科技全部股权，上市公司实现间接收购海外标的资产之目的。

（3）协议各方同意，生物科技的内部治理为：

a) 生物科技设立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 3 名董事，华融天泽委派 1 名董事。生物科技的下列事项经过董事会过半数（该半数中应包括上市公司指定董事过半数赞成票）批准通过方可形成决议：

(i) 生物科技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非日常经营内的交易；

(ii) 将生物科技或任何子公司或任何孙公司解散，进行任何形式的资本结构调整或重组或任何导致控制权变更的事项；

(iii) 修改生物科技或任何子公司或任何孙公司章程和其他组织文件中的任何规定；

(iv) 改变生物科技或其子公司或其孙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发行、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其孙公司的任何股权或股份或与股权/股份相关的债权或其他证券（包括但

不限于购买该等股权、债券或其他证券的任何期权、认股权或其他权利）；

(v) 任何更换或解聘公司的独立审计师，或对生物科技的任何会计政策、规范或原则作出重大变更；

(vi) 生物科技或任何子公司或任何分公司兼并、整合或被视作清算事件发生；

(vii) 生物科技或任何子公司或任何孙公司董事会人数的变更、业务性质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viii) 生物科技或子公司的业务性质或范围任何的变更；

(ix) 修改投资方权利或设置任何限制。

b) 生物科技下列事项必须经过股东会过半数（该半数中应包括上市公司赞成票）批准通过方可形成决议：

(i) 批准生物科技对其金额超过公司总资产的5%的重大资产的出售、抵押、担保或进行其他方式的处置；批准生物科技单笔超过 50 万元人民、或一个会计年度总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出售、购买、抵押、担保或进行其他方式的处置；（为避免疑义，本条特殊表决所涉事项以前述两者孰低为准）；

(ii) 除了日常经营过程中授予的许可，批准对生物科技技术或知识产权的出售、转让、许可、创建留置权或权利负担；批准对公司资产或权利产生影响的赔偿、债券、担保权益、留置权或其他权益负担；

(iii) 批准或修改生物科技年度预算和经营计划，包括任何资本开支预算、经营预算和财务计划；

(iv) 批准生物科技利润分配方案及亏损弥补方案；

(v) 批准生物科技超过公司总资产 5%的借款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贷款或担保；批准公司超过 100 万人民币的债务或债务融资，除了为日常业务运营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的短期贷款外；（为避免疑义，本条特殊表决所涉事项以前述两者孰低为准）；

(vi) 批准生物科技的融资；

(vii)批准生物科技从事任何与现有业务计划有重大不同的业务领域，变更名称或终止任何现有业务，或对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其他实质性改变；

(viii) 任命生物科技的董事、董事长、总裁、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运营官（COO）、首席财务官（CFO）、首席技术官（CTO）并决定其任期，以及决定 CEO、COO、CFO、CTO 的薪酬方案；

(ix) 批准生物科技涉诉中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的赔偿、和解和调解；

(x) 生物科技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非日常经营内的交易；

(xi) 将生物科技或任何子公司或任何孙公司解散，进行任何形式的资本结构调整或重组或任何导致控制权变更的事项；

(xii)修改生物科技或任何子公司或任何孙公司章程和其他组织文件中的任何规定；

(xiii) 改变生物科技或其子公司或其孙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发行、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生物科技或其子公司或其孙公司的任何股权或股份或与股权/股份相关的债权或其他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该等股权、债券或其他证券的任何期权、认股权或其他权利）；

(xiv) 任何更换或解聘生物科技的独立审计师，或对生物科技的任何会计政策、规范或原则作出重大变更；

(xv)生物科技或任何子公司或任何分公司兼并、整合或被视作清算事件发生；

(xvi) 生物科技或任何子公司或任何孙公司董事会人数的变更、业务性质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xvii) 生物科技或子公司的业务性质或范围任何的变更；

(xviii) 修改投资方权利或设置任何限制。

（4）投资方回购权

如果(i)截止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生物科技的境外子公司未完成对海外标的资产收购（以生物科技的境外子公司完成对海外标的资产收购的交割）； 或(ii) 截止本协议签署且华融天泽受让的

生物科技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完毕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未完成通过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融天泽持有的生物科技全部股权实现公司间接收购全部标的资产（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结果公告通过为时间节点），则华融天泽随时有权要求生物科技回购届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回购价款为该华融天泽为取得生物科技股权所支付的全部实缴注册资本，加上该华融天泽所支付的全部实缴注册资本根据每年 8%的单利计算得出的自投资方实缴全部注册资本之日至回购价款支付之日的金额，并扣除华融天泽已取得的生物科技利润分配数额。王东虎先生、王坚强先生、杨海江先生及方华生先生对上市公司回购支付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华融天泽实缴注册资本的条件如下：

a) 各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

b) 生物科技按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修改章程并经协议相关方正式签署；

c) 本次交易取得生物科技内部同意和批准，即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协议项下的增资及收购等相关事宜；

d) 本次交易取得公司董事会的同意和批准，即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协议项下的增资及收购等相关事宜；

e) 生物科技就本次交易以及本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发布公告（如需）。

如果生物科技在收到华融天泽支付的全部出资款后三十个工作日未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则投资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生物科技在现行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在华融天泽指定的五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方全部增资款。上市公司、王东虎、王坚强、杨海江、方华生对公司上述款项的返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并按照单利 8%/年支付利息（从华融天泽付款日开始计算并收取利息）。

（二）与天津同历并赢二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融资与收购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1、协议各方：上市公司、生物科技、天津同历并赢二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下称 “天津同历”或“投资方”）、王东虎、王坚强、杨海江、方华

生。

2、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上市公司将所持生物科技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2 亿元转让给投资方并由投资方根据约定实缴全部注册资本后，生物科技通过对其境外子公司增资等方式实现 2.88 亿美元合法合规出境并由生物科技的境外子公司完成对 BioVision, Inc.全部股份及权益收购（下称“海外标的资产”）。海外标的资产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投资方持有的生物科技全部股权实现间接收购全部海外标的资产，投资方通过最终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及/或支付现金实现退出。

（1）协议各方同意，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将通过生物科技对其境外子公司增资等方式实现 2.88 亿美元合法合规出境并由该境外子公司完成对海外标的资产收购（以境外子公司取得海外标的资产并登记/确认其为股东为标志）。

（2）协议各方同意，自该协议生效且投资方受让的生物科技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之日起 24 个月内，且在生物科技境外子公司对海外标的资产完成收购后，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投资方持有的生物科技全部股权，上市公司实现间接收购海外标的资产之目的。

（3）协议各方同意，生物科技的内部治理为：

a) 生物科技设立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提供 3 名董事，投资方提供 1 名董事。生物科技的下列事项经过董事会过半数（该半数中应包括上市公司指定董事过半数赞成票）批准通过方可形成决议：

(i) 生物科技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非日常经营内的交易；

(ii) 将生物科技或任何子公司或任何孙公司解散，进行任何形式的资本结构调整或重组或任何导致控制权变更的事项；

(iii) 修改生物科技或任何子公司或任何孙公司章程和其他组织文件中的任何规定；

(iv) 改变生物科技或其子公司或其孙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发行、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其孙公司的任何股权或股份或与股权/股份相关的债权或其他证券（包括但

不限于购买该等股权、债券或其他证券的任何期权、认股权或其他权利）；

(v) 任何更换或解聘公司的独立审计师，或对生物科技的任何会计政策、规范或原则作出重大变更；

(vi) 生物科技或任何子公司或任何分公司兼并、整合或被视作清算事件发生；

(vii) 生物科技或任何子公司或任何孙公司董事会人数的变更、业务性质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viii) 生物科技或子公司的业务性质或范围任何的变更；

(ix) 修改投资方权利或设置任何限制。

b) 生物科技下列事项必须经过股东会过半数（该半数中应包括上市公司赞成票）批准通过方可形成决议：

(i) 批准生物科技对其金额超过公司总资产的5%的重大资产的出售、抵押、担保或进行其他方式的处置；批准生物科技单笔超过 50 万元人民、或一个会计年度总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出售、购买、抵押、担保或进行其他方式的处置；（为避免疑义，本条特殊表决所涉事项以前述两者孰低为准）；

(ii) 除了日常经营过程中授予的许可，批准对生物科技技术或知识产权的出售、转让、许可、创建留置权或权利负担；批准对公司资产或权利产生影响的赔偿、债券、担保权益、留置权或其他权益负担；

(iii) 批准或修改生物科技年度预算和经营计划，包括任何资本开支预算、经营预算和财务计划；

(iv) 批准生物科技利润分配方案及亏损弥补方案；

(v) 批准生物科技超过公司总资产 5%的借款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贷款或担保；批准公司超过 100 万人民币的债务或债务融资，除了为日常业务运营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的短期贷款外；（为避免疑义，本条特殊表决所涉事项以前述两者孰低为准）；

(vi) 批准生物科技的融资；

(vii)批准生物科技从事任何与现有业务计划有重大不同的业务领域，变更名称或终止任何现有业务，或对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其他实质性改变；

(viii) 任命生物科技的董事、董事长、总裁、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运营官（COO）、首席财务官（CFO）、首席技术官（CTO）并决定其任期，以及决定 CEO、COO、CFO、CTO 的薪酬方案；

(ix) 批准生物科技涉诉中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的赔偿、和解和调解；

(x) 生物科技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非日常经营内的交易；

(xi) 将生物科技或任何子公司或任何孙公司解散，进行任何形式的资本结构调整或重组或任何导致控制权变更的事项；

(xii)修改生物科技或任何子公司或任何孙公司章程和其他组织文件中的任何规定；

(xiii) 改变生物科技或其子公司或其孙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发行、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生物科技或其子公司或其孙公司的任何股权或股份或与股权/股份相关的债权或其他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该等股权、债券或其他证券的任何期权、认股权或其他权利）；

(xiv) 任何更换或解聘生物科技的独立审计师，或对生物科技的任何会计政策、规范或原则作出重大变更；

(xv)生物科技或任何子公司或任何分公司兼并、整合或被视作清算事件发生；

(xvi) 生物科技或任何子公司或任何孙公司董事会人数的变更、业务性质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xvii) 生物科技或子公司的业务性质或范围任何的变更；

(xviii) 修改投资方权利或设置任何限制。

（4）投资方回购权

如果投资方未违反约定且(i)截止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生物科技的境外子公司未完成对海外标的资产收购（以生物科技的境外子公司完成对海外标的资产收购的交割）； 或(ii) 截止本协议签

署且投资方受让的生物科技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完毕之日起 24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完成通过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投资方持有的生物科技全部股权实现公司间接收购全部标的资产（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结果公告通过为时间节点），则投资方随时有权要求上市公司、王东虎、王坚强、杨海江、方华生回购届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回购价款为该投资方为取得生物科技股权所支付的全部实缴注册资本，加上该投资方所支付的全部实缴注册资本根据每年 8%的单利计算得出的自投资方实缴全部注册资本之日至回购价款支付之日的金额，并扣除投资方已取得的生物科技利润分配数额。

（6）投资方实缴注册资本的条件如下：

a) 各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

b) 生物科技按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修改章程并经协议相关方正式签署；

c) 本次交易取得生物科技内部同意和批准，即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协议项下的增资及收购等相关事宜；

d) 本次交易取得公司董事会的同意和批准，即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协议项下的增资及收购等相关事宜；

e) 生物科技就本次交易以及本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发布公告（如需）。

如果生物科技在收到投资方支付的全部出资款后三十个工作日未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则投资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生物科技在现行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在投资方指定的五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方全部增资款。上市公司、王东虎、王坚强、杨海江、方华生对公司上述款项的返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并按照单利 8%/年支付利息（从投资方付款日开始计算并收取利息）。

（三）与赵天签署的《融资与收购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1、协议各方：上市公司、生物科技、赵天（下称 “投资方”）、王东虎、王坚强、杨海江、方华生。

2、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上市公司将所持生物科技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3 亿元转让给投资方并由投

资方根据约定实缴全部注册资本后，生物科技通过对其境外子公司增资等方式实现 2.88 亿美元合法合规出境并由生物科技的境外子公司完成对 BioVision, Inc.全部股份及权益收购（下称“海外标的资产”）。海外标的资产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投资方持有的生物科技全部股权实现间接收购全部海外标的资产，投资方通过最终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及/或支付现金实现退出。

（1）协议各方同意，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将通过生物科技对其境外子公司增资等方式实现 2.88 亿美元合法合规出境并由该境外子公司完成对海外标的资产收购（以境外子公司取得海外标的资产并登记/确认其为股东为标志）。

（2）协议各方同意，自该协议生效且投资方受让的生物科技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之日起 24 个月内，且在生物科技境外子公司对海外标的资产完成收购后，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投资方持有的生物科技全部股权，上市公司实现间接收购海外标的资产之目的。

（3）协议各方同意，生物科技的内部治理为：

c) 生物科技设立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提供 3 名董事。生物科技的下列事项经过董事会过半数（该半数中应包括上市公司指定董事过半数赞成票）批准通过方可形成决议：

(i) 生物科技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非日常经营内的交易；

(ii) 将生物科技或任何子公司或任何孙公司解散，进行任何形式的资本结构调整或重组或任何导致控制权变更的事项；

(iii) 修改生物科技或任何子公司或任何孙公司章程和其他组织文件中的任何规定；

(iv) 改变生物科技或其子公司或其孙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发行、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其孙公司的任何股权或股份或与股权/股份相关的债权或其他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该等股权、债券或其他证券的任何期权、认股权或其他权利）；

(v) 任何更换或解聘公司的独立审计师，或对生物科技的任何会计政策、规范或原则作出重大变更；

(vi) 生物科技或任何子公司或任何分公司兼并、整合或被视作清算事件发生；

(vii)生物科技或任何子公司或任何孙公司董事会人数的变更、业务性质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viii) 生物科技或子公司的业务性质或范围任何的变更；

(ix) 修改投资方权利或设置任何限制。

d) 生物科技下列事项必须经过股东会过半数（该同意/批准中应包括上市公司赞成票）批准通过方可形成决议：

(i) 批准生物科技对其金额超过公司总资产的5%的重大资产的出售、抵押、担保或进行其他方式的处置；批准生物科技单笔超过 50 万元人民、或一个会计年度总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出售、购买、抵押、担保或进行其他方式的处置；（为避免疑义，本条特殊表决所涉事项以前述两者孰低为准）；

(ii) 除了日常经营过程中授予的许可，批准对生物科技技术或知识产权的出售、转让、许可、创建留置权或权利负担；批准对公司资产或权利产生影响的赔偿、债券、担保权益、留置权或其他权益负担；

(iii) 批准或修改生物科技年度预算和经营计划，包括任何资本开支预算、经营预算和财务计划；

(iv) 批准生物科技利润分配方案及亏损弥补方案；

(v) 批准生物科技超过公司总资产 5%的借款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贷款或担保；批准公司超过 100 万人民币的债务或债务融资，除了为日常业务运营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的短期贷款外；（为避免疑义，本条特殊表决所涉事项以前述两者孰低为准）；

(vi) 批准生物科技的融资；

(vii)批准生物科技从事任何与现有业务计划有重大不同的业务领域，变更名称或终止任何现有业务，或对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其他实质性改变；

(viii) 任命生物科技的董事、董事长、总裁、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运营官（COO）、首席财务官（CFO）、首席技术官（CTO）

并决定其任期，以及决定 CEO、COO、CFO、CTO 的薪酬方案；

(ix) 批准生物科技涉诉中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的赔偿、和解和调解；

(x) 生物科技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非日常经营内的交易；

(xi) 将生物科技或任何子公司或任何孙公司解散，进行任何形式的资本结构调整或重组或任何导致控制权变更的事项；

(xii)修改生物科技或任何子公司或任何孙公司章程和其他组织文件中的任何规定；

(xiii) 改变生物科技或其子公司或其孙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发行、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生物科技或其子公司或其孙公司的任何股权或股份或与股权/股份相关的债权或其他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该等股权、债券或其他证券的任何期权、认股权或其他权利）；

(xiv) 任何更换或解聘生物科技的独立审计师，或对生物科技的任何会计政策、规范或原则作出重大变更；

(xv)生物科技或任何子公司或任何分公司兼并、整合或被视作清算事件发生；

(xvi) 生物科技或任何子公司或任何孙公司董事会人数的变更、业务性质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xvii) 生物科技或子公司的业务性质或范围任何的变更；

(xviii) 修改投资方权利或设置任何限制。

（4）投资方回购权

如果投资方未违反约定且(i)截止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生物科技的境外子公司未完成对海外标的资产收购（以生物科技的境外子公司完成对海外标的资产收购的交割）； 或(ii) 截止本协议签署且投资方受让的生物科技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完毕之日起 24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完成通过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投资方持有的生物科技全部股权实现公司间接收购全部标的资产（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结果公告通过为时间节点），则投资方随时有权要求上市公司回购届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回购价款为该投资方为取得生物科技股权所支付的全部实缴注册资本，加上该

投资方所支付的全部实缴注册资本根据每年 8%的单利计算得出的自投资方实缴全部注册资本之日至回购价款支付之日的金额，并扣除投资方已取得的生物科技利润分配数额。王东虎、王坚强、杨海江、方华生对上市公司回购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投资方实缴注册资本的条件如下：

a) 各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

a) 生物科技按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修改章程并经协议相关方正式签署；

b) 本次交易取得生物科技内部同意和批准，即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协议项下的增资及收购等相关事宜；

c) 本次交易取得公司董事会的同意和批准，即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协议项下的增资及收购等相关事宜；

d) 生物科技就本次交易以及本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发布公告（如需）。

如果生物科技在收到投资方支付的全部出资款后三十个工作日未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则投资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生物科技在现行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在投资方指定的五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方全部增资款。上市公司、王东虎、王坚强、杨海江、方华生对公司上述款项的返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并按照单利 8%/年支付利息（从投资方付款日开始计算并收取利息）。

（四）与广州君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融资与收购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1、协议各方：上市公司、生物科技、广州君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 “投资方”）、王东虎、王坚强、杨海江、方华生。

2、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上市公司将所持生物科技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4 亿元转让给投资方并由投资方根据约定实缴全部注册资本后，生物科技通过对其境外子公司增资等方式实现 2.88 亿美元合法合规出境并由生物科技的境外子公司完成对 BioVision, Inc.全部股份及权益收购（下称“海外标的资产”）。海外标的资产收购完成后，上市公

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投资方持有的生物科技全部股权实现间接收购全部海外标的资产，投资方通过最终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及/或支付现金实现退出。

（1）协议各方同意，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将通过生物科技对其境外子公司增资等方式实现 2.88 亿美元合法合规出境并由该境外子公司完成对海外标的资产收购（以境外子公司取得海外标的资产并登记/确认其为股东为标志）。

（2）协议各方同意，自该协议生效且投资方受让的生物科技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之日起 24 个月内，且在生物科技境外子公司对海外标的资产完成收购后，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投资方持有的生物科技全部股权，上市公司实现间接收购海外标的资产之目的。

（3）协议各方同意，生物科技的内部治理为：

e) 生物科技设立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 3 名董事，投资方委派 1 名董事。生物科技的下列事项经过董事会过半数（该半数中应包括上市公司指定董事过半数赞成票）批准通过方可形成决议：

(i) 生物科技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非日常经营内的交易；

(ii) 将生物科技或任何子公司或任何孙公司解散，进行任何形式的资本结构调整或重组或任何导致控制权变更的事项；

(iii) 修改生物科技或任何子公司或任何孙公司章程和其他组织文件中的任何规定；

(iv) 改变生物科技或其子公司或其孙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发行、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其孙公司的任何股权或股份或与股权/股份相关的债权或其他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该等股权、债券或其他证券的任何期权、认股权或其他权利）；

(v) 任何更换或解聘公司的独立审计师，或对生物科技的任何会计政策、规范或原则作出重大变更；

(vi) 生物科技或任何子公司或任何分公司兼并、整合或被视作清算事件发生；

(vii)生物科技或任何子公司或任何孙公司董事会人数的变更、业务性质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viii) 生物科技或子公司的业务性质或范围任何的变更；

(ix) 修改投资方权利或设置任何限制。

f) 生物科技下列事项必须经过股东会过半数（该半数中应包括上市公司赞成票）批准通过方可形成决议：

(i) 批准生物科技对其金额超过公司总资产的5%的重大资产的出售、抵押、担保或进行其他方式的处置；批准生物科技单笔超过 50 万元人民、或一个会计年度总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出售、购买、抵押、担保或进行其他方式的处置；（为避免疑义，本条特殊表决所涉事项以前述两者孰低为准）；

(ii) 除了日常经营过程中授予的许可，批准对生物科技技术或知识产权的出售、转让、许可、创建留置权或权利负担；批准对公司资产或权利产生影响的赔偿、债券、担保权益、留置权或其他权益负担；

(iii) 批准或修改生物科技年度预算和经营计划，包括任何资本开支预算、经营预算和财务计划；

(iv) 批准生物科技利润分配方案及亏损弥补方案；

(v) 批准生物科技超过公司总资产 5%的借款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贷款或担保；批准公司超过 100 万人民币的债务或债务融资，除了为日常业务运营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的短期贷款外；（为避免疑义，本条特殊表决所涉事项以前述两者孰低为准）；

(vi) 批准生物科技的融资；

(vii)批准生物科技从事任何与现有业务计划有重大不同的业务领域，变更名称或终止任何现有业务，或对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其他实质性改变；

(viii) 任命生物科技的董事、董事长、总裁、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运营官（COO）、首席财务官（CFO）、首席技术官（CTO）并决定其任期，以及决定 CEO、COO、CFO、CTO 的薪酬方案；

(ix) 批准生物科技涉诉中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的赔偿、和解和调解；

(x) 生物科技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非日常经营内的交易；

(xi) 将生物科技或任何子公司或任何孙公司解散，进行任何形式的资本结构调整或重组或任何导致控制权变更的事项；

(xii)修改生物科技或任何子公司或任何孙公司章程和其他组织文件中的任何规定；

(xiii) 改变生物科技或其子公司或其孙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发行、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生物科技或其子公司或其孙公司的任何股权或股份或与股权/股份相关的债权或其他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该等股权、债券或其他证券的任何期权、认股权或其他权利）；

(xiv) 任何更换或解聘生物科技的独立审计师，或对生物科技的任何会计政策、规范或原则作出重大变更；

(xv)生物科技或任何子公司或任何分公司兼并、整合或被视作清算事件发生；

(xvi) 生物科技或任何子公司或任何孙公司董事会人数的变更、业务性质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xvii) 生物科技或子公司的业务性质或范围任何的变更；

(xviii) 修改投资方权利或设置任何限制。

（4）投资方回购权

如果投资方未违反约定且(i)截止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生物科技的境外子公司未完成对海外标的资产收购（以生物科技的境外子公司完成对海外标的资产收购的交割）； 或(ii) 截止本协议签署且投资方受让的生物科技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完毕之日起 24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完成通过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投资方持有的生物科技全部股权实现公司间接收购全部标的资产（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结果公告通过为时间节点），则投资方随时有权要求上市公司回购届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回购价款为该投资方为取得生物科技股权所支付的全部实缴注册资本，加上该投资方所支付的全部实缴注册资本根据每年 8%的单利计算得出的自投资方实缴全部注册资本之日至回购价款支付之日的金额，并扣

除投资方已取得的生物科技利润分配数额。王东虎、王坚强、杨海江、方华生对上市公司回购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投资方实缴注册资本的条件如下：

a) 各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

b) 生物科技按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修改章程并经协议相关方正式签署；

c) 本次交易取得生物科技内部同意和批准，即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协议项下的增资及收购等相关事宜；

d) 本次交易取得公司董事会的同意和批准，即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协议项下的增资及收购等相关事宜；

e) 生物科技就本次交易以及本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发布公告（如需）。

如果生物科技在收到投资方支付的全部出资款后三十个工作日未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则投资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生物科技在现行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在投资方指定的五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方全部增资款。上市公司、王东虎、王坚强、杨海江、方华生对公司上述款项的返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并按照单利 8%/年支付利息（从投资方付款日开始计算并收取利息）。